

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體育是本校課程的基要部份，學生均須上體育課。課程包括：田徑、球類及遊戲 舞蹈 體操 體適能(如：六/九分鐘耐力跑 坐地前伸 曲膝仰臥起坐及手握力) 學生均須上體育課。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如貴子弟有任何健康問題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適合上體育課。如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。

請完成同意書後，將夾附的回條交回班主任。若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，請立即通知本校。

此致
家長/監護人

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
校長謝國貞女士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

* 體育課家長回條 *

(請在合適的□用✓表示)

- 小兒/女健康正常，本人同意他/她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。
- 本人同意小兒/女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，但請豁免下列項目：
(請註明) _____

因他/她患有以下疾病： _____

- 本人為小兒/女申請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，茲交付醫生證明書。
由 _____ 至 _____ 豁免理由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學生班別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二零二零年__月__日